

关于下调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2023-08-18 | 消息 6

📄 | A+ | A-

北证公告〔2023〕54号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下调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。自2023年8月28日起，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为：

收费项目	收费标的	收费标准
交易经手费	普通股	按成交金额的0.125‰双边收取。
	优先股	
	股份协议转让	按成交金额的0.125‰双边收取，单向每笔最高10万元。无成交金额或者每股成交金额低于每股面值的，以转让股份总面值计算收取。
	可转换公司债券	按普通股经手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3年8月18日

